

法學研究資料

第六輯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 内部发行 ·

一九六四年

目 录

共产主义建設现阶段苏維埃法律科学的問題

-[苏] 維·契克瓦則 (1)
- 一个英国学者看苏联国家和法的理論[英] 伊·拉潘納 (16)
- 斯大林逝世后(1953年到1962年)苏联的
法律改革[美] 哈·貝尔曼 (34)
- 論苏俄民法典[苏] 叶·弗列希茨 (49)
阿·馬科夫斯基
- 美国参加东非的法律教育[美] 奎·約翰斯頓 (62)
- 貧穷与刑事法院审判权的行使[美] 尤·阿利逊 (68)
- 究竟是保释还是監禁?[美] 摩·布魯姆 (74)
- 外国最近立法选譯 (78)

編 者 的 話

《法学研究資料》系专供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政法教学工作者以及政法业务部門有关干部参考用的內部資料性讀物，所載譯文及其他法学資料，选自不同性质的国家，内容包括各种不同观点，其中許多是资产阶级的和修正主义的观点，甚至针对我国进行攻击和誣蔑，譯載它是为了供研究批判之用，閱讀时务請注意。又，本专輯因系內部讀物，只供研究参考，請勿公开引用其中任何段落或文字。如必須引用时，务請注明原載报刊名称和期数，不要写“引自法学研究資料”字样。

說明 文中原重点符号仍保持不动，編譯加注的重点則一律用黑体字排印。在此一并說明。

共产主义建設現阶段苏維埃 法律科学的問題

〔苏〕 維·契克瓦則*

近十年来，在苏共中央的創議下，实现了一系列旨在恢复和发展社会生活一切領域中的列宁主义原則的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措施。在这方面，党特別注意进一步发展苏維埃国家、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的問題。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法律科学和改进全国法律教育的措施”的決議，是党及其列宁主义的中央委员会关心为国家和法的領域中的科学研究工作創造最有利的条件、加强它与实际的联系、培养法律干部和提高他們在国家和經濟建設中的作用的新的表現。

法律科学現在所面临的重大任务，是由那些使現阶段社会科学的作用正在增长的共同的原因所决定的。尼·謝·赫魯曉夫在关于苏联共产党綱領的报告中說，在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社会科学的作用正在增长，其使命是制定有計劃地指导社会发展的科学原理^①。

苏維埃法律科学應該在社会生活中和共产主义建設中起重大的作用，这是可以理解的。它研究上层建筑中对社会关系的发展、对經濟和对人們行为起最积极和直接的影响的那一部分，也就是国家和法。因此，法律科学在研究国家建設問題和提出完善的法

* 維·契克瓦則是苏联法学博士、教授，一九六四年七月被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并被任命为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所长。——譯者注

① 参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68頁。

的形式的时候，就协助了共产党和国家来形成新的社会关系，有助于加速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的速度。

政治和法的最紧密的联系、全民的法在实现共产党的路线中的作用也就表现在这方面。大家都知道弗·伊·列宁的下列指示：“政治就是参加国家事务，指导国家，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內容。”^①列宁的这一原理现在具有特殊的意义。

苏共纲领作出了关于无产阶级民主转变为全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转变为全民国家以及工人阶级的党转变为全民党的结论，这就确定了国家作为全社会的政治组织的发展规律。

在这样的条件下，法律科学的范围也应当扩大，法律科学不能仅仅局限于单纯从形式上研究国家和法律制度。

除了研究国家和法律制度，研究苏维埃、管理机关、法院、检察院和维护社会秩序机关的活动以外，研究国家和社会团体的相互关系、社会团体活动的形式和方法、国家以法律形式来实行的措施的效果、国家在社会生活各个不同领域中的政策的拟定及实行政策的最有效的方法（如法律建议和制度的试行），这在现在也是很重要的。法学家应该注意这些和类似这样的问题。

法律科学范围的扩大还反映在它应该研究诸如社会中公民的政治行为这样的问题。这是由党的纲领所提出的培养每一个公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吸引全体成年人参加对社会和国家事务管理的任务所直接决定的。目前所实行的吸引广泛的居民阶层参加解决国家事务的形式，不仅应该从寻找最完善的组织形式的观点去分析，而且应该从它的教育意义、从对居民参加管理的积极性和社会舆论的形成的影响等等的观点去分析。这些问题的解决，要求进一步扩大法律科学方法论的武器库，其中包括广泛采用具体社会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生活的基本范围。

国家和法的科学包括大量的意识形态问题，它在形成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对人民的思想教育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国家和法的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俄文第五版，第340页。

学說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有机部分，发展这一理論，宣传这一理論，对苏維埃人进行社会主义法律意識的教育，这是思想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法律科学对这件工作負有責任。

确立人們應該遵守的行为規范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規則以及調整社会关系，这是苏維埃法的最重要的目的。共产主义建設者道德規范的最主要的要求在法中得到了具体化。因此，保证遵守法制（这是法和法律科学的首要任务之一）意味着同时实现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則和共产主义道德規范。

在共产主义的条件下，道德性质的行为規規則将代替法律規范，它将成为人們的习惯，它的遵守不需要采用国家的强制或采用这种强制的威胁。道德性质的行为規規則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借助于法律規范并在它的基础上形成。因此，法律科学的任务一方面是帮助党和国家制定最大限度地反映社会的政治和經濟发展規律的法律規范，帮助教育居民尊重法律，培养自觉地不需任何强制而遵守法律的习惯，另一方面是积极促使形成新的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則和共产主义道德規范。

最后，随着向共产主义的过渡，社会主义的国家組織将轉变为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組織。这一过程是客观地发展的，但同时它也决定于自觉地指导社会的发展，主观因素在这方面的作用是特別巨大的。不論是人为地加速国家的消亡还是阻碍社会自治的发展，同样都可能对共产主义建設帶來巨大的危害。因此，法律科学應該帮助党发现国家組織轉变为共产主义自治組織的有科学根据的道路、速度和阶段。

由此可見，法律科学在政治上的意义和意識形态上的意义在现阶段大大地增长了，它的实际用处也大大地增长了。

二

作为一門有政治性的科学，法律科学在个人迷信的条件下处于困难的境地，它受到了斯大林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完整的和最終的学說”的束縛，这就导致了法律科学的停滯状态。完善立

法的問題实际上根本沒有提出，这样就造成了法学家进行煩瑣的沒有实际意义的爭辯和討論。在法律科学中存在过因循守旧和精神上保守的气氛，养成迁就环境和看风轉舵的現象，害怕具体的和广泛的社会学綜合方法。法律科学曾經完全处于黑暗之中。此外，它常常成为粗暴的和无知的“批評”的对象。法学家的建議不是被遺忘了，就是被拒絕了。維辛斯基被放在法学战綫的領導地位，他为了討好斯大林，就提出了論证专橫和非法行为的“理論主張”。維辛斯基把这些有害的主張和唯意志論的观点强加于法律科学。

苏共二十大的決議、个人迷信的消除、領導社会的列宁主义原则和科学創造中的列宁主义精神的恢复，从根本上改变了法律科学发展的条件。如果在 1953 年以前，法学家基本上只研究个别的專門的法律問題，而在国家和法的一般問題方面实质上只限于作注解工作；那么，最近十年来的特点是对国家和法的一般問題和一般理論的科学研究很活跃。党的文件中，特别是党的綱領中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說的創造性的发展，大大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国家理論領域中的学术思想。近来在这个領域中发表了一系列集体的和个人的著作。近年来，对国家建設、法的发展和加强法律秩序及法制的具体問題的科学研究也更有成效了。

科学研究的战綫扩大了，培养出来了大批年青有为的法学家。我国的科学力量从来沒有像現在这样大，現在有一百八十余位法学博士和一千八百余位法学副博士。在科学研究中，克服了諸如写作中的記述性质、教条主义、讀死书等这样一些缺点。理論著作接近于生活，并开始更多地符合实际的要求，学者本身开始更积极地参加管理机关、檢察院、偵查机关和法院的工作。法学家积极地参加了起草一系列全联盟的和共和国的法律草案的工作，在这些法律中，反映了党所恢复的列宁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原则。加强了法律科学对适用立法的实践的影响。同时，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实际工作者开始更有效地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和討論法律科学的迫切問題。

在宣传列宁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学說以及培养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識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工作。許多城市开办了以社会原则为基础的法律知識大学。提高了高等法律学校中教学的思想理論水平，加强了培养科学干部的工作，增加了法律著作的出版数目，改进了法学杂志的质量，扩大了苏联法学家的国际联系。

然而法学家还远远沒有充分利用苏共二十大以后的真正創造性地发展法律科学的可能性。正如在党的文件中所指出，法律科学的一般状况还不符合共产主义建設的实践和苏共綱領所提出的任务的要求，法律科学在形成共产主义社会关系和培养新人中还没有起到充分的积极作用。

三

在苏共綱領和后来的党的文件中，規定了苏联法学家活动的广泛的綱領和科学研究的主要方向。这些主要方向是：

——苏維埃全民国家和法的发展問題，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問題，苏联宪法的理論基础；苏維埃立法的法典編纂和系統化問題；管理的科学基础問題，完善国家机关問題，加强人民对国家机关活动的监督問題，提高社会团体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問題，总结苏維埃工作的經驗問題，苏联国家和法的历史問題；

——管理国民經济、制定計劃和經濟核算問題，完善調整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工业企业以及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的活动、維護和合理使用有助于解决共产主义建設任务的自然资源問題；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問題，保障苏联公民的不可侵犯性、权利和自由問題，預防和根除违反法律秩序的現象問題，消灭犯罪現象問題，根除产生犯罪現象的原因問題，发展苏維埃审判的民主原則問題；

——研究完善社会主义国家之間国际关系的法律形式，利用国际法原则和制度为爭取和平、和平共处、国际合作、普遍裁軍

和各国人民的安全而斗争；研究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正在发展的年青国家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体系。

苏联法学家应该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进行毫不调和的斗争，揭露帝国主义国家和法的反动实质，坚决反对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的教条主义的、托洛茨基主义的和其他修正主义的歪曲，坚定地遵循社会科学的党性原则。

苏共纲领确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发展方向，它把竭力开展和完善民主提到第一位。虽然有不少的文章、小册子、甚至书籍谈到这一点，但是还不能说，发展苏维埃民主的问题已经得到了全面的研究。特别是随着起草新的苏联宪法，这些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竭力发展民主之所以必须，不仅因为它是社会主义内部所固有的管理社会事务的方法，不仅因为它体现了社会正义，还因为开展民主是顺利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不可缺少的条件，民主是我们社会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前进的巨大的推动力。法律科学需要仔细地研究进一步发展民主的社会经济前提，以及保障彻底扩大群众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具体的国家和法律制度。

随着对社会主义国家组织转变为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组织过程（长期的和逐渐的过程）的研究，出现了研究这一转变的具体的“中间的”、“过渡的”阶段的任务。特别是弗·伊·列宁关于“非政治国家”^①是国家消亡的一定阶段、也就是它转变为社会自治组织的一定阶段的这一很少有人研究的原理，具有重大的意义。深刻地揭示这一原理和发展这一原理，有助于对什么是“非政治国家”及其社会意义和在完成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的研究。

在法学著作中，那种认为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仿佛将没有民主制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同时还引证了弗·伊·列宁的这句话：“民主制愈完备，它成为多余的东西的时候就愈接近。”^②但是，弗·伊·列宁在谈到“完备的民主制等于没有任何民主制”的时

^① 参看《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25页，第460页。

^② 同上，第460页。

候，指的是政治意义上的民主制。而在共产主义制度下，非政治的民主制不仅不消亡，而且还将得到最广泛的发展。不能想像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会不选举一些机关来领导社会，会缺少反映全体人民对社会生活基本问题的意志的方法以及群众直接参加管理社会事务的形式。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将是社会自治组织体系，是共产主义社会的非政治的民主制。国家走向“沉睡”，而民主制则走向充分的发展。因此，不可能无条件地用“消亡”一词来说明国家和民主制。

在研究国家理论时，还应该看到更远的前景——共产主义在一国或数国完全胜利后，在一定的时期仍可能保留国家（在苏共纲领中，把一切社会主义国家同时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包括在一个历史时代的范围之内）。

由此可见，外部条件（帝国主义国家的存在）将决定国家及其诸如军队和侦察机关这样一些机关存在的必要性，以便保卫共产主义社会。看来，其活动同保障和平共处和国际经济合作相联系的那些机关也应该保存下来。

如果认为，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社会将没有任何区域性的组织，那是不对的。为了使社会的共产主义自治组织正确地活动，为了领导共产主义经济的发展，区域性的组织是必需的。但是，它将不具有政治性质，将不再像目前条件下那样同行政机关组织和民族关系性质相联系。共产主义社会区域结构的基础将是合理地配置生产力的原则。

因此，这里说的是大的经济完整的地区，共产主义社会的劳动者将在这些地区内实现自己的自治。这在实质上将是弗·伊·列宁曾经说过的“劳动公社”。这种共产主义社会劳动者的自治团体将在生产和文化发展的高度水平和实行共产主义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还需要揭示一个人所共知的马克思的论点，即自治是对物和生产过程的管理体系，这一论点有时被人简单化地从字面上的意义去理解。毫无疑问，自治不同于国家，然而社会自治也是对人

实行的，但主要是在生产领域中实行的，它是由于人創造物、由于人进行“生产过程”而实行的。我们的国家现在已经首先是在經濟的組織者，这說明它已在进行逐漸轉变为共产主义生产管理体系的过程。

出現了一系列有关法律规范轉变为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的問題。毫无疑问，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人們的行为规范将失去法律性质，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們行为的任何规范都将消失。当然，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有关实行国家的强制活动特别是惩罚活动的行为规范将由于不再必要而完全消失。但即使在那时，仍需要以一定的方法来最完全地、全面地和精确地反映和形成社会及其各个集团的意志。組織性和技术性的规范将得到广泛的发展，沒有这些规范就不可能进行高度的有組織的生产。共产主义的經濟組織水平要求这些规范具有最大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因此，法学家现在就已经必需研究关于采用最新的控制論和数学邏輯方法的問題，以便在最新的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制定这种組織性和技术性的规范。

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时期，管理的意义也越来越增长。經濟的发展，生产机构的复杂化，科学和技术的提高，經濟建設和社会、文化建設范围的扩大，这些都是决定管理的作用得到提高的物质因素。另一方面，社会主动性和群众的积极創造性的規模的扩大，意味着越来越多的劳动人民被吸引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

必須指出，在苏維埃政权的最初年代，曾經根据列宁的指示，在研究科学的劳动和管理組織方面作出了重要的步驟。但是后来在个人迷信的影响下，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实际上被推翻了。往往以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論的态度来解决重大的国家問題，而不是以有科学根据的态度来对待管理問題。

在目前时期，为在新的基础上恢复和发展整个管理科学的問題并以新的原理来充实这門科学創造了有利的条件。这里指的是进一步創造性地研究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問題，而首先是通过

国家机关体系来組織管理的問題。分析管理活动方面的典型現象并在此基础上研究管理的最重要的原則和有科学根据的建議，这应该成为注意的中心。

我們觉得，首先应该分析現行的管理机关体系，并找出决定管理机关体系发生变化的基本因素。对經濟和文化的各个不同領域中的机关的发展趋势的研究，可以完善整个机关及其个别部分建立的原則的基础，并建立它們之間的最正确的关系。与此相联系的是专门研究管理活动的性质和执行及号令机关的职能的发展。应该特別注意分析这些职能的内容和技术經濟領導的法律形式。

需要全面地研究国家机关結構和执行某些国家机关职能的社会团体机关中所发生的变化（代表制和集体制原則的加强，管理机关同生产組織的合并等等），研究管理机关的最合适的結構和編制。应该更多地注意管理劳动的組織問題，包括規定定額、掌管事务等等。

加强中央和地方管理机关中的社会原則，将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因此需要研究进一步实行社会原則的方法和形式，逐渐扩大劳动人民直接参加管理，在可能的范围内以編制外的、社会的人员来代替編制内的人员。

研究管理問題不仅是法律科学的任务，而且也是經濟学、哲学、心理学、技术学等等的任务。但是摆在国家和法的科学面前的任务是特別重大的，因为它是一門以研究管理广义上的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为唯一目的的科学。因此，法律科学应该与其他科学一起协调和总结管理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不管这种科学研究工作是由誰进行的。其次，在管理方面有許多純粹是法律性质的非常重要的問題，决不能过低估計这些問題的意义。

以一个最一般的問題——发展国家机关工作中的民主原則——來說，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生产管理工作中，許多有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工作的最重要的問題往往不是按照法律的要求由生产管理委员会来解决，而是由管理处的負責人个人来解

决，这就造成通过一些沒有足够的根据的决定，特别是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中分配計劃收购的任务方面存在着一定的缺点。如果这些問題是由管理委员会解决的，也就是在民主的基础上解决的，那么，这种缺点就会克服，农业生产就会改进。

在某些国家机关的工作中，还存在着无根据地、主观主义地决定重大的經濟建設問題的情况，这就造成物质上的損失。这往往是由于法律沒有預先規定划分由国家管理机关领导人个人处理的問題和由相应的集体处理的問題。有时，現行立法对各种机关和公职人員职务的划分不够明确，这就使管理机关不能及时地解决某些問題。

現在在党的決議中，对經濟問題很重視。苏共綱領指出，完善調整經濟組織工作的法律规范具有重大的意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国民經济的法律調整是领导經濟建設的一种特殊形式。在党的決議中經常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必須更深刻地認識到考虑經濟規律的重要性，必須进一步完善对經濟的领导。

这一切也就决定了研究国家和經濟的相互关系問題的必要性。社会主义国家的經濟作用，經濟管理的体系，对国民經济中国有成分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成份的领导方法的区别，国民經济和財政計劃的組織，批准計劃的制度，群众参加制定計劃，計劃和合同的相互关系，行政领导和經濟活动的相互关系，国家机关干預經濟活动的范围，經濟联系的組織，完善对經濟联系的法律調整，国家影响公民个人副業和集体农庄貿易的方法——这些仅仅是有待于深刻研究的某些問題。

如果不明确地划分經濟领导机关和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如果不在經濟立法中确定它們的职能和职权，如果不加重完成計劃任务的責任，那么，就不可能解决党所提出的經濟任务。

經濟立法是經济的法律方面，經濟活动中遵守国家紀律和法制、經濟机关和企业工作中的明确性和一致性、整个經濟机构的协调性、經濟中的严格的秩序，这一切都取决于經濟立法的发展。

以前是怎样解决完善經濟立法任务的呢？必須直截了当地指出，对国民經济的法律調整落后于經济的发展，不符合經濟建設实际所提出的任务。經濟立法沒有系統化，存在着大量的法律、決議和其他規范性文件，它們是在不同的时候通过的，相互之間沒有很好地協調起来，有时还互相矛盾。有时甚至有經驗的經濟法学家还很难分清那些決議有效，那些決議失效。这就为违反法制和国家紀律造成了条件，并对国民經济造成了損害。因此，必須整理經濟立法。

調整經濟活动的法律規范將轉变为規定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企业活动制度的組織經濟的規范。这些規范將起重大的作用，因为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的經濟應該是高度地有組織的經濟，企业的活动應該是有目的的并在已經确定的規則範圍内进行。

領導經濟同領導社会生活的其他部門相比較，具有相当大的特点。現在就已明确，如果沒有一定的集中，要順利地領導經濟是不能想像的，为了順利地領導經濟的利益，要求对各个共和国的經濟进行協調。現在正在扩大各加盟共和国之間經濟上的联系，例如，四个中亚細亚共和国的工业被包括在一个国民經济委员会之中。这一切表明，必須重新研究經濟方面和社会文化建設方面各加盟共和国之間的关系。

对經濟法問題的研究應該具有鮮明的綜合性，應該同經濟学家一起来进行研究。在这方面所作的仅仅是最初的步驟，例如，国家和法研究所同苏联科学院經濟核算和对生产的物质刺激科学委员会一起研究經濟核算的法律問題。

整个法律科学的最迫切的任务是加强联系实际，这个任务在經濟法問題的研究方面特別突出。要知道，这方面的研究的目的是在完善对經濟活动的法律調整方面提出科学的建議。

苏共中央二月全会提出的加强农业的巨大綱領，为农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阶段。因此，在法律科学面前出現了研究加强农业生产的法律問題的任务，特別是研究对集体农庄經濟活动的法律調整，包括农业生产計劃和專門化的法律問題，完善集体农庄生

产队組織形式的法律問題，集体农庄实行内部經濟核算的法律形式問題，以及进一步完善集体农庄立法及其法典編纂問題，这一工作早已就必須进行了。

目前，农业的发展是依据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与此相应的是經濟組織的两种形式——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因此，国营农場中的社会关系是由民法、劳动法和行政法調整的，而集体农庄中的社会关系則是由集体农庄法調整的。

在目前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基础上，随着社会主义所有制两种形式的逐漸接近和最后融合为統一的全民所有制，显然将会建立一种統一的全民的农业企业。这种企业的法律地位也将是統一的，这就要求建立一門調整在这方面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統一的法律部門。这种綜合的法律部門很有可能是农业法，現在就已宜于开始研究它的基本的理論原理。

四

現在在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的面前摆着重大的任务，它作为全国首要的学术組織，負有改善和協調研究全民的国家和法、管理、法律調整社会关系的科学基础、国际法等問題的任务。法律科学和实践的最紧密的联系以及法和生活的最紧密的联系，研究法律建議和法律制度的实际情况，这就是这些任务的基础，这就是既在理論上又在实践上决定苏維埃国家和法的科学的发展方向的东西。同时，加强法律科学同生活的联系，要求科学和科学机关积极面对共产主义建設进程中所提出的新問題，并創造性地分析和总结解决这些問題的科学方法。

現在，学者的坐办公室的工作作风，臆測性的設計，规范主义—教条主义地从立法来解释立法，出版一些罗列一切有关某个問題的观点但没有在研究实践的基础上并对实践提出建議的出版物(书、小册子等等)，这些都不是工作的目的。主要的和基本的是对問題进行把高度的哲学修养、深刻的理論和該問題的实际上

的迫切意义結合在一起的科学研究^①。因此，在选择和研究迫切的法律問題时，都需要尽量發揮社会学的观点。

苏联科学院国家和法研究所已經开始进行这种研究，这还是最初的步驟，但是在梁贊（研究法和企业經濟、提高企业的經濟效果的法律形式）、克拉斯諾达尔边区（研究領導农业的法律問題，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物质技术保障的法律問題）以及土拉省（研究农村苏維埃活动的組織和法律問題等等）进行的这种綜合的科学研究所积累的經驗表明，必須广泛开展这种研究。

这种具体的法律研究的优点在那里呢？首先，这种研究是有益的，是有助于实际的。例如，根据研究所在克拉斯諾达尔边区的工作人員小队所搜集的材料，曾經提出了一份关于改进該边区的农业領導的若干問題的報告，苏共克拉斯諾达尔（农业）边区委員会和克拉斯諾达尔（农业）边区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研究了这份報告，并就此通过了詳尽的联合決議。

其次，具体的法律研究按其实质來說是民主的研究，它能够吸引大量地方上的实际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他們不仅帮助搜集必要的資料，而且帮助研究解决这一或那一問題的最合适的方法。

最后，在这种研究的进程中，建立了同地方机关的密切联系。这种系統的和定期的联系为建立基地創造了条件，而基地对将来进行科学研究以及在实践中檢驗这些或那些法律建議將有很大的帮助。必須指出，法律科学与实际的联系是具有有利条件的，例如，仅在莫斯科，在权力机关、管理机关、法院、检察院和其他机关中，現在約有一百五十位有学位和学銜的人在工作。他們参加科学研究是极其重要的，因为他們有較高的科学水平和实际工作經驗，有助于选择最有实际意义的問題来进行研究。

国家和法研究所的任务是广泛吸引实际工作者研究工作計劃中所規定的問題，并討論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

但是，具体的法律研究的发展要求对最重要的法律問題进行

^① 參看列·弗·伊利切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論問題》。載《科学的方法論問題》，苏联科学出版社，莫斯科1964年版，第151—156頁。

广泛的科学理论研究。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科学的和有根据的建議要求預先进行深刻的科学理论研究。首先要研究全民国家和法的发展問題，苏联宪法的理論基础，开展民主和完善管理等等問題。在研究所的工作中，行政法、民法、經濟法和劳动法問題應該占有重要的地位。

現在，深刻地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的法律問題具有重大的意义，这种合作是根据完全平等、民族主权和經濟上相互有利的原則，目的是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一致和团結。特别是国际經濟核算、科学技术协作、生产的专门化和合作等問題有待于解决。在国际法方面，也需要全面研究国际关系、为和平而斗争、和平共处和普遍裁軍的法律問題。

在防止战争、进行普遍裁軍和建立沒有武器的世界的条件下，和平解决国际爭端的方法的意义增长了。現在，在尼·謝·赫魯曉夫关于和平解决边境爭执的信件中，就已在这一方面作出了现实的步驟。将来，国际法的社会基础将会变化。如果在現在，社会主义国家和奉行积极中立政策的国家組成了广泛的和平地区，那么在将来，这一和平地区将包括全世界各族人民和国家。

在人类面前有着开拓宇宙的广泛的前景，因此就出現了一系列有关和平利用宇宙和人类宇宙飞行的法律問題。

在目前条件下，在国内大規模地进行法律科学研究和綜合地研究国家和法問題的情况下，国家和法方面科学工作的协调問題具有特殊的迫切意义。在这方面作出了初步的步驟，但是还必须完善科学协调的形式本身，尤其需要建立协调国家和法的方面的研究工作的科学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机关的科学研究方向的建議應該是必須执行的。这将是防止題目重复的有效方法，有助于在主要的題目方面联合科学力量，并防止物质資源和精神資源的分散。

科学的发展就是继承法律問題的研究和培养年青的科学力量。現在，扩大通过研究生部来培养年青的科学工作者的問題特別重要，同时必須扩大研究所在国家和法的理論、国家管理、經

济法，摆脱殖民地从属地位的国家法和、批判敌对的法律意识形态等方面的研究生的招生名额。

还必须扩大研究所的国际学术联系，特别是同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学机关的合作，这种合作可以用以下的形式来进行：举行共同的讨论会、座谈会、报告会，就某些法律问题准备共同的出版物，交换科学计划和法学书籍等等。

* * *

现在，我国为国家和法的问题的科学的研究造成了最有利的条件。共产党维护和提高苏维埃法律科学的威信，但同时要求科学工作者拿出全付力量，有效地帮助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在现阶段，这些任务是复杂的和多方面的。由于苏维埃国家成立五十周年和共产党及苏维埃国家的创始人弗·伊·列宁诞生一百周年这两个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日子即将到来，上述任务的特殊重要性就更加突出了。这要求学者们进行最积极的工作，从事总结苏维埃国家和法发展的丰富经验以及说明弗·伊·列宁在建立和发展苏维埃国家中的作用的基本研究。

苏维埃法学家将竭尽全力为共产主义建设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吳大英譯自《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1964年第9期）